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1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31-昌黎县中医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00	到位数	80.0000000			执行数	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缓解大医院就诊压力,满足百姓需求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就诊人次	年就诊人次		20.00	≥	5000	人	暂未完成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水平和效果	医生掌握15类中医药技术方法		10.00	≥	15	种	暂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中医药发展项目资金下达及时率	中医药发展项目资金下达及时率=及时下达资金/应下达资金		10.00	≥	95	%	暂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中医药发展项目资金成本	中医药发展项目资金成本		10.00	=	80	万元	暂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机构诊疗收入	提高医疗机构诊疗收入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升	暂未完成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中医药文化传播	加快中医药文化传播		10.00	文字描述		加快中医药文化传播	暂未完成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办公无污染	节约用水、用纸、用电		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减轻	暂未完成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医药发展项目期限	中医药发展项目期限		5.00	≥	1	年	暂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的群众满意度=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数量/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暂未完成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1、进度滞后:项目未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导致整体进度滞后;2、沟通不畅:各部门之间沟通不畅,导致信息不对称,影响项目推进;原因:执行不力:项目执行过程中,责任不明确,执行力度不足,导致项目推进缓慢;2、人员不足或能力不足:项目相关人员的数量和专业能力不足,导致项目推进困难;3、沟通协调不足:和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与协调,导致信息传递不及时,影响项目进展;整改措施:1、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并定期检查项目进展;2、提升人员能力:加强项目相关人员的培训,提升其专业能力和执行力,确保项目顺利推进;3、加强沟通协调: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减少沟通障碍。											
填报人:	冯悦			联系电话:	18932573610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